

## 「與幸福有約」 徵文活動辦法

壹、徵文題目：閱讀「開啟幸福的十一個密碼」心得報告

貳、活動目的：

一、全面推廣閱讀《因為有好心——一名平民律師的幸福密碼》書籍，透過閱讀感化收容人、更生人的價值觀念，健全倫理思考，盼達到再教育、再社會化之目的。

二、鼓勵收容人、更生人及其家屬撰寫閱讀《因為有好心——一名平民律師的幸福密碼》書籍中第 25 章〈開啟幸福的十一個密碼〉心得，透過文字培養道德品格，將自身對倫理精神、生命教育的感想，以及如何實踐於生活中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

伍、徵文內容：

撰寫閱讀「因為有好心——一名平民律師的幸福密碼」乙書中第 25 章「開啟幸福的十一個密碼」之讀後心得

陸、徵文對象：收容人及更生人本人及其家屬

一、收容人組—監所收容人及其家屬。

二、更生人組—更生人及其家屬。

柒、文體：散文

捌、字數：500~1,000 字

玖、徵稿日期：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拾、獎勵：

一、每組選出優選作品 3 名，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7,000 元；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；並選出最優勝作品一名，獎品一份。

二、每組各選出佳作 10 名，每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(三) 得獎者除獎金外，另頒發獎狀一紙。

拾壹、表揚：結合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於 101 年度臺灣更生保護會系列活動，頒  
獎表揚或以其他方式（如記者會等）辦理。

拾貳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稿件請以 A4 橫式電腦打字，如需手寫請以稿紙繕寫。

二、請於信封袋內裝入文章一式兩份（手寫請提供正本並附上影本一  
份），另外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加註投稿用），並於稿件上另註  
明姓名、電話及地址，寄至『：10675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-1 號』，  
封面請註明『「與幸福有約」 徵文活動 收』。

三、活動承辦人及電話：臺灣更生保護會(02)2737-1232 轉 222 薛佳盈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改編，如有上述情形  
將取消參選資格。如已得獎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金，並公佈姓名。

二、每人至多投稿一篇，請自留備份，應徵作品恕不退還。

三、得獎作品須無償授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供出版、編劇、網路  
刊登及教學推廣之用。

四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須知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  
公布。

拾肆、附錄（「因為有好心——一名平民律師的幸福密碼」乙書第 25 章「開啟幸  
福的十一個密碼」）